

在磐石上建造房屋

除非上主建造，建構者將徒勞無功

D. Jorge Ortiga¹ 著；高榮孝² 譯

本文根據《愛的喜樂》勸諭，強調在家庭牧靈中的一些更新與指導，包括如何為婚姻作準備、給予年輕新婚夫妻的陪伴與協助，並依《愛的喜樂》第八章的牧靈原則，指導「以負責任的態度作出個人與牧靈分辨」，藉以幫助每個人找到最適合的方式參與教會團體。

導 言

《愛的喜樂》1 號（以下引文簡作 AL）開宗明義指出：「在家庭所體驗的喜樂，亦為教會的喜樂」。在此喜樂態度下，我們迎接方濟各教宗在兩次當代家庭議題的世界主教會議後，所發表的《愛的喜樂》勸諭。感謝聖父對今日夫妻和家庭必須面對與克服的困難和挑戰，提出各項積極願景、鼓勵與計畫，幫助我們更新對夫妻、家庭的牧靈關懷。

用簡單而具體的語言來說，方濟各教宗帶領我們去發現基督徒婚姻的美好與價值，婚姻與家庭不僅是天主所賜的禮物，

¹ 本文作者：D. Jorge Ortiga，葡萄牙籍，於 1999~2021 年擔任葡萄牙布拉加（Braga）總主教。本文乃 2017 年所頒牧函。

² 本文譯者：高榮孝，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博士畢，現任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也是人特別的聖召與使命。

「藉著教會，婚姻與家庭從基督領受聖神的恩寵，為宣示天主之愛的福音作見證。婚姻聖事並非某種社會成規，也不是空洞的儀式，或純粹作為表達承諾的外在標記，這聖事是為夫婦的成聖和得救而賜給夫婦的」(AL, 71~72)，這聖事也是為了他們家庭的使命與通往幸福的途徑。

《愛的喜樂》勸諭邀請我們徹底更新基督徒家庭的使命，就如同它在 8、12 號所說的：強調深入且持續培養牧靈工作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們能在生命各個階段陪伴家庭，當然也包括那些需要私人關懷或需要進一步分辨的「受創家庭」。而且「為使家庭成為家庭牧靈工作的積極推行者，應『在家庭內努力傳揚福音和傳授要理』，以達到目標」(AL, 200)。

勸諭的豐富性需要深入閱讀，本牧函絕不是聲稱要取代勸諭；諸如戀愛、喪偶，以及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地位等議題，都是至關重要與精闢的。此外，婚姻破碎者的狀態，如離婚單身者、單親爸爸或單親媽媽的陪伴，也是教會所不能忽視的議題。

如同上述，本文無意總結或取代勸諭的內容，也不是要處理勸諭中所處理的事情；本文所尋求的，是強調勸諭中一些牧靈更新的指導，也就是關於如何為婚姻作準備、年輕新婚夫妻的協助，以及整合生活於新結合關係中的離婚者。

一、教導家庭中愛的喜樂

1. 教育是人際關係中自主化與個人化的過程，它意味著

「去引發」、「去解開」。一個有教養的人，是生活於自身之外，能讓光進入內心，他在自我價值觀、原則和自我意識中演化與成長。所以教育就是讓個體個人化，而我們學習成為自我與個性化都在家庭中發生，因為「家庭是培育人性價值觀的第一所學校，給我們學習善用自由」(AL, 274)。家庭生活是一所活力充滿的特殊學校，因為每個人按照自我的方式在當中成為老師與學生，父母在實踐親子關係中學習、小孩在孝順中學習、兄弟姊妹在博愛中學習，學習如何分享他們的空間、分享所有和生活。「這方面的教育有時候令人疲憊，但也是社交生活的真正培育」(AL, 195)。因此，家庭教育意味著建構真正的自由、建構於正義與分享的真實的愛，以及真正的喜樂，即一種「福音的喜樂源於耶穌，凡與祂相知相遇的人，其心靈和生命必充滿這喜樂」(《福音的喜樂》，1)。

2. 關於自由的教育，意味著能幫助人從「欲望」走向「想要」。當你做想要的事時，你並非自由的；只有當你根據最深的渴望行事時，才是自由的。任何人若只自己做自己想做的事或衝動行事，那麼他便成為自我欲望與衝動的奴隸。「當兒童或青少年未能學會接受某些事情需要等待，他們會變得霸道，只要求自己的需要立即獲得滿足，養成凡事要『什麼都要馬上得到』的陋習。……反之，當他們學會延後某些事情，等待合適的時刻，他們將懂得自我控制，不衝動用事」(AL, 275)。一個真正自由的人，是最終能將自己從自我和自私中解放出來。自由不是善或惡之間的抉擇，這只是自由意志；自由是將人從惡中解放出來，

並且選擇善。因此，學習等待而不衝動行事，是學習自由中重要的事。「當夫婦體會到不能占有對方，而且對方有個更重要的主人——他唯一的主，這時夫婦之愛便達至最大的自由，獲得健康的自主空間」(AL, 320)。在一個捍衛個人權利的社會中，對一個承諾採取忠誠的生活，基本上是一種非主流的文化，因為它看起來就像是對個人自主權的攻擊。但吊詭的是，而且唯在此明顯的悖論中，真正的自由其實是自我的委身、是將自己永遠地附屬於某人，教導自由就是教導如何忠誠。

3. 對於愛的教導，便需要這樣的自由，因為「當人們明白到婚姻是愛的事件，以及只有能夠自由地選擇和愛的人，才能夠結婚，這是非常重要的」(AL, 217)。並且愛不能被簡化為「只是純粹的互相吸引或不清不楚的感情」，這會讓夫妻的婚姻關係變的非常脆弱 (AL, 217)。我們這個時代有一個很大的誤解，也就是將感情與意志、喜歡和愛混為一談；事實上，喜歡和愛是不同的，喜歡某人歸屬於感情層面，而愛則是屬於最深的意志層面。愛是自由的選擇、是意志的行為，愛不是喜歡，而是想著對方的益處，縱使是在很難喜歡的狀態底下。當激情退散或興趣消失時，愛依然存在，因為愛是一種選擇，「雖然無法保證時時刻刻都有這樣的感受，但夫婦能……委身相愛，一起生活，時刻享受豐盛的親密關係，直到死亡將他們分離。……他們承諾的愛超越任何情緒、感受或心情，但也可以涵蓋這一切。這愛追求更大的益處，並在內心深處作出終身的抉擇」(AL, 163)。這個決定包含了喜樂、享受與愉悅，當然也無可避免地包含了

服務、臣服、痛苦與煎熬。爲愛的人受苦：「人若爲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若十五 13）。因此，十字架是愛的最大記號。爲了真愛的教育，就是臣服和堅強意志的教導，並知道如何在人生的磨難中信守承諾。

4. 「喜樂是聖神的果實」（迦五 22）。關於喜樂的教導，第一步就是對聖神的全然開放。生活在喜樂當中，是基督徒最深的聖召，因爲喜樂來自於復活。在復活中，喜樂也成爲了一種使命，因爲在與復活主基督的關係經驗中，會自然流露出關於復活後第一個清晨宣報的回應，也就是：「我見了主」（若廿 18）。來自於十字架上的死亡與復活的喜樂，是他人唯一無法從我們身上偷走的喜樂，也形塑了我們整體的存在。沒有痛苦的喜樂是不可能的，就如同沒有死亡的復活也是一樣。沒有臣服卻想要獲得完整生命，是最大的誘惑，那就好比喜樂可以沒有愛，或愛沒有痛苦一樣。當今世界恰恰提供我們人工喜樂的假象，一種對於真實喜樂的諷刺。真實的喜樂充滿人心，縱使它將以「痛苦的喜樂」方式呈現，因爲它總是承諾、掙扎、和好、自我意志與興趣放棄的果實。簡單來說，喜樂是來自於死亡，一種未經驗過的生活，因此我們必須強力地宣稱：喜樂的相反不是悲傷。關於喜樂的教導，不是不計代價的逃離痛苦、掙扎或悲傷，而是用一生去擁抱在愛中臣服、並產生和平與深層喜樂的歷史，它能幫我們超越一切悲傷。這也就是爲什麼基督徒的喜樂不能只包含自己，因爲，以耶穌理想中正義與公平的國度來改變這世界，是一項真實的使命。「天主委派家庭使世界『成

爲一個大家庭』，爲使眾人都感到彼此是兄弟姐妹」(AL, 183)。一個只關心自我、封閉自我，不願意負起爲正義而努力、與貧窮人分享義務的家庭，不是一個真正基督徒的家庭，而且永遠不可能經驗到真正的喜樂。反之，「開放和團結關懷的家庭會接納貧苦者，並與不幸的人建立友誼」(AL, 183)。當他們實踐福音時，將發現快樂的秘密：「……你幾時設宴，要請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人。如此，你有福了」(路十四12-14)。你是有福的！這就是幸福家庭的訣竅 (AL, 183)。關於喜樂的教導，就是教導去服務。

二、婚前準備

5. 整個基督徒團體蒙召，來更深入地涉入新娘與新郎的婚前準備。家庭在今日面臨社會複雜與快速的狀況下，牧者提供一個符合時代與精確的準備非常重要：「特別爲牧靈工作者制定的進修班與培育課程，有助他們將婚前的準備培育課程與教會生活的更大動力融合」(AL, 204)。

6. 方濟各教宗提到婚前教育必須提供的要素：「不是說應向他們講授整套要理，也不是要灌輸他們許多道理。……質比重量重要，重點應是藉著更新的福音宣講，以吸引和親切的方式傳遞相關內容，幫助他們投入終身的旅程。……婚姻聖事的『入門』培育，爲準婚夫婦提供必要的指導，讓他們作出最好的準備，以較穩固的基礎展開他們的家庭生活」(AL, 207)。

7. 我們了解，婚前準備不是生命某階段中某種一次性或單

獨的事件，它必須包含思考到家庭長期的牧養工作，因為：「學習愛一個人不是自然而然學會的事，也不是在婚禮前參加一個短期課程就能學懂的。事實上，每一個人自誕生起，就要為婚姻作好準備」(AL, 208)。所以婚姻最大的準備，是遠從新娘與新郎的家庭開始，「對子女真正的教育，是培育他們成熟地運用自由，並培養真正的獨立自主，作好準備，邁向健全的成長」(AL, 261)。教導孩子堅強的信念，讓它成為孩子未來人生抉擇的基礎，而承諾與忠誠是成長過程中信念培養的重要因素。在此意義下，支持伴侶，並幫助伴侶成為真正基督徒愛孩子的記號，是家庭使徒為婚姻牧靈所做的間接準備。

8. 而對婚姻最直接的準備，應該是經驗新的活力。的確，在過去幾十年中，這個地區已經做了很多，但隨著時代節奏不斷地加快，一個為了預備婚姻而順應時代的持續性演化與更新是必須的，它必須符合每個時代的需求。家庭生活從來就不是簡單的，一個健康與幸福的婚姻，需要時間與努力才能建造。我們了解，在節奏快速的今日社會：工作不穩定且常常要求夫妻必須分開一段或長或短的時間、來自於原生非完整家庭的經驗、生活品質等同於財富累積的普遍心態、低生育率造成我們想要培養兄弟情誼對象的缺乏、對於終身忠誠承諾的脆弱性，這些時代的現象，迫使我們去質問新郎與新娘準備婚姻的一些內容與方法，並以創造性和深入性找尋適合當代的陪伴方式，這將會幫助夫妻開始進入生命中新的階段。

9. 經驗指出，新娘與新郎為了即將到來的婚姻，準備通常

是不足，或常常受到婚禮狀況條件的限制。這情況告訴我們，在愛情牧靈過程中需要一個真誠的承諾，在其中，所有傳教員、青年團體的領袖、聖召推動者和其他牧靈工作者都要齊心協力的推動與工作，讓年輕人為約會、訂婚和結婚的準備與分辨，能更快速地展開。為了促進未婚夫婦群體的發展，產生一種新動力是非常重要的，相關的活動和會議可以幫助他們反思，並為婚姻生活做真正的準備，這為即使是中長期婚姻也是如此。

10.「堂區團體提供的婚前培育，必須讓準婚夫婦及早了解未來婚姻必須拒絕的行為和危機」(AL, 209)。在強調婚姻美好與實現共同幸福真實聖召的同時，也必須警覺在某種狀況下，令人眼花撩亂或最初激情帶來困難或差異的相對化可能性，「應鼓勵和協助準婚夫婦，討論他們各自對婚姻的期望、對愛與委身的理解、對彼此的期望，以及他們期盼一起建立怎樣的人生。這樣的討論有助他們了解，其實雙方的共通點可能不多，而且單憑互相吸引不足以維繫他們的結合」(AL, 209)。決定結婚以及同意與另一個人分享生命的全部，也是「意味著以堅決的態度，面對各種可能需要作出犧牲、遇上困難和矛盾的情況，以及決心為此作好準備」(AL, 210)。因此，一個適當的婚姻準備應該引導新娘與新郎能夠：

- a) 閱讀和評估自我和另一半在情感上、心理上以及靈性上的成熟度。
- b) 閱讀和評估關係本身的優點與弱點，並預見這些優、缺點發展的潛在可能性與結果。

- c) 討論家庭生活事項：包括其指導原則、「不容妥協」的價值觀，以及作為一個家庭要實現的目標等。
- d) 提高家庭成熟度的方法：為了評估，並列出未來要做的事項，需要暫緩片刻，唯有如此，才能「察覺關係中出現的警訊，並在婚前尋找有效的解決之道」(AL, 210)。
- e) 制定管理與克服困難的「策略」。
- f) 發現基督徒團體，在其中，該家庭能夠為他人提供服務，並當它有需要或處於危機時能得到幫助，而且藉由不同家庭的慶祝場合以及團體的活動事件中，能獲得深刻的意義。
- g) 更清楚理解教會對於婚姻聖事的教義：理解婚姻的性質與目的，特別是不可分離的意義，以及聖事合法性的必要條件，即自由、忠誠和生育。

11. 最後則是要理解婚姻漸進與增長的面向。婚禮不是目標，而是開始，所以「不要把結婚視為終點，而應把婚姻視為不斷推動他們前進的召叫，並以堅定和合乎現實的決心，面對各種考驗和困難」(AL, 211)。

12. 在堅持「藉著婚姻聖事的恩寵，基督徒家庭是家庭牧靈工作的主要推行者」(AL, 200) 之後，方濟各教宗回到主教會議中主教所關心的議題，並指出：「家庭牧靈工作的主要支援來自堂區——由不同家庭組成的大家庭，使許多小團體、教會運動組織和善會彼此合作」(AL, 202)。「因此，這工作要求整個教會在傳教工作上有所改變，這是指不應停留在純理論性和脫離現

實的宣講，而不關心人們真正的問題」(AL, 201)。這種轉變必須從神學院和教區開始，因為它意識到「為司鐸、執事、男女修道者、要理講授員和其他牧靈工作者，提供更適當的培育」(AL, 202) 的欠缺。在這敏感與微妙的事情上，總教區家庭牧靈部將依據《愛的喜樂》204 號來準備培訓課程，它指出：「需要培育家庭牧靈工作的平信徒領袖，並應從那些服務兒童和家庭的教育心理學家、家庭醫生、醫療組織、社會工作者和律師尋求協助，並以開放的態度接受心理學、社會學、性學和輔導服務的支援。專業人員，尤其是富於牧靈經驗的，有助家庭牧靈計畫落實於生活實況和具體需要。」將由總鐸、教區和平信徒共同來挑選可以參與這組織、並成為當地家庭使徒的教友。

三、年輕夫妻的陪伴

13. 前幾年的婚姻生活，除了帶來很大的喜樂外，也增添了不少困難，那些對婚姻充滿幻想和夢想的人降落到生活現實中，要學習生活在「現實比觀念更重要」(《福音的喜樂》，231) 的真理。因此，在面臨真實世界時，有必要陪伴並幫助夫妻「放下各種幻想，接受對方的真貌：尚未達至圓滿，仍須繼續成長，在婚姻生活的旅途上邁進」(AL, 218)。這不是婚姻的幻滅，而是允許夫妻設想「共同創建和經營他們的人生事業。他們展望未来，並在天主的恩寵扶助下，每天建立這未來」(AL, 218)。

14. 某些時刻，當感覺和衝動越過了生活準則時，建立和教導真實的愛就非常重要。因為，「當愛只是純粹的互相吸引或

不清不楚的感情，那麼當感情出現危機，或是外表的吸引力減退時，夫婦關係將變得非常脆弱」(AL, 217)。事實上，愛是導致行動的選項，而不僅是感覺而已(參：AL, 94)。配偶們無法保證在生活中的每一天都可以給對方溫暖的感受，但他們卻可以保證至死不渝地愛著彼此；感覺則是表面上的層次，它來來去去，而愛則是取決於意志並超越意志，它甚至可以抵抗生活中所有的阻礙。總體來說，一個婚姻能維持，是因為夫妻決定要繼續維持下去，所以「陪伴新婚夫婦善度新婚初年的生活非常重要。應協助他們豐富和深化當初自覺和自由地作出的抉擇——彼此相屬相愛，終身不渝」(AL, 217)。

15. 奠基於自由中形成的婚姻，是當務之急。在一個快速變化的時代中，害怕對生活作出承諾是可理解的，特別是原本最值得信賴的制度，最終卻顯現了自己的脆弱。此外，之前所提那些強加於家庭的要求，也加深了對婚姻的猶豫，而這一切似乎還不足夠，在今日，個人主義式的成功與自主權被史無前例式地擁護著，「有些人既恐懼孤獨，也渴望安穩的空間和忠誠的關係，但同時害怕被關係所困，阻礙達成其個人的目標」(AL, 34)。再次重複和強調之前所說的，必須打破錯誤的觀念並且幫助他人發展真正的自由，自由不能被化約為兩個或多個選項之間選擇的可能性，更遑論是用選擇自我最想要的事物來衡量。相反的，自由恰恰是不帶個人慾望的前進，忠誠於自我的承諾。沒有共同的協議是不可能獲得自由的，沒有什麼能比婚姻中彼此的承諾（終生的承諾）顯現出更大的自由，因為他們真正想要

維持一輩子的關係，直到死亡將他們分開。關於這樣的自由，方濟各教宗這樣說：「只有能夠自由地選擇和愛的人，才能夠結婚」（AL, 217）。在時間向度中，自由就是忠誠，在生命每一個微小的時刻中忠誠，而夫妻間的關係也因此被建立（參：AL, 231）。

16. 在這一條愛與自由相互成長的道路上，每一個總鐸和教區必須動用所有的人力資源，並在衆多活動中深刻反省，什麼是爲了支持和活化家庭而可以和應該進行舉辦的活動。方濟各教宗提供諸多例子：夫妻會議、避靜、夫妻與家庭生活的專家會議、牧靈工作者與夫妻談困難與願望的準備、每個不同家庭狀況的諮商（依賴、不忠、家庭暴力）、靈性空間、父母培育班……等（參：AL, 229）。我們知道，不可能在所有地方做所有的事，但有一個總鐸或教區級的組織來提供家庭使徒更有力與有效的裝備是可能的。

17. 縱使在一切可能性的幫助底下，常態性的婚姻與家庭生活還是不可避免地會遭遇到一些危機，夫妻該如何學習化解這些危機呢？他們的生活經驗、不斷成長的關係，爲了準備結婚而接受的基礎和原則，伴隨著天主恩典的這一切，將會是最直接的工具。但教區、運動和教會其他機構有責任支持基督徒的家庭團體，因爲委託有經驗的夫妻來陪伴年輕夫妻是有用的（參：愛的喜樂，230）。特別是危機出現時，「家家有本難唸的經，要面對各式各樣的挑戰，但這也是家庭生活苦中帶甜的一部分」（AL, 232）。在必要時，經由這些夫妻經驗的見證與專業幫助，能回憶起婚姻被認爲是一條可以解決困難且雙管齊下的道路

(AL, 232)。一個危機不代表關係的終止，而是一種彼此愛與忠誠承諾再出發與更新的機會。「我們總會在某些情況中，看到別人的弱點，有時候這些情況使人沮喪」(《愛的喜樂》，237)。和有經驗的夫妻對話，能夠教導人相對化這種狀況和克服許多危機，避免配偶封閉自己，而是再次謙卑的學習、溝通和寬恕彼此，這是不管正式或非正式之家庭使徒基本的服務。「和好是一門費勁的藝術，需要恩寵的扶助、親友慷慨的合作，有時甚至需要外援和專業輔助」(AL, 236)。

四、《愛的喜樂》第八章的牧靈原則指導

18. 然而我們知道，儘管做了所有努力來企圖維持夫妻的合一，還是會有一些狀況發生，「有時分手是無可避免的，甚至在道德上是必要的，尤其是爲了保護較脆弱的配偶或年幼的孩子不要因虐待與暴力、侮辱與剝削、疏離與冷漠，而遭受嚴重的傷害」(AL, 241)。這也是爲什麼「即使教會時常提出成全的呼召，邀請信友更圓滿地回應天主，但教會必須與軟弱的子女同行，關注和照顧他們。這些子女的愛遭受創傷，也感到困惑。教會應恢復他們的信心和希望」(AL, 291)。

在第八章標題「陪伴、分辨及融合人性的脆弱」中，方法已經被指出；然而，爲了分辨每一個個案，勸諭也提供分辨狀況和陪伴人的標準，我們能夠藉由下列的牧靈方針來達成。

19. 爲生活在新團體中的離婚者，在教區中提供資訊與諮商的服務，是我們第一個可以提供的協助，以此來檢視是否有

可以向教會法庭提出婚姻無效的根據。爲此，在教區層次已經成立了一個辦公室，來幫助任何希望通過其各項服務的人。我們要求神父告知信徒有這些服務，他們是協助和提供諮商給這些夫妻最初的工具。

20. 爲那些無法獲得婚姻無效聲明、但卻希望維持與天主和教會良好關係並度基督信仰生活的人，我們提出「以負責任的態度作出個人與牧靈分辨」(AL, 300)。這段旅程的目的，是爲了在教會生活中達成更大的融合，藉以幫助每個人找到最適合的方式參與教會團體。

21. 應該避免普遍准許領受聖體的觀點。因爲事實上，這是一個個人分辨的過程，在內部會議中，它是一位牧者經由定期會議的陪伴，幫助人在教會教導的光照中，適當地區分每一個個案。依據不同狀況才能適當區分每個不同的個案，就如同《愛的喜樂》298 號說：「新的結合關係可能經過一段時間後，已經穩定下來。兩人可能已育有新的子女，對伴侶表現了忠誠、無私的奉獻，亦活出基督信仰要求的委身，並意識到他們的異常狀況，而且覺得回頭非常困難，因爲他們的良心認爲這是又再犯錯。……還有另一個情況，就是在離婚後不久進入新的結合關係，但離婚所產生的痛苦和困惑依然打擊子女和全部家人，或是有些人屢次未能履行對家庭的承諾。」

22. 分辨的旅途中，必須確保「謙遜、審慎、熱愛教會及其訓導、真誠尋求天主的旨意、渴望更完滿地回應祂」(AL, 300)。這將避免教會特例、特權、雙重道德標準的想法，這也顯示所

有分辨的過程是導向皈依，而這對良心是一個很嚴肅的工作。

23. 牧靈的陪伴是一種愛的經驗，一種追隨「耶穌之道：慈悲與融合之道」的邀請（AL, 296）。這旅程需要司鐸牧靈上真誠的歡迎、專心聆聽，與展現教會母親面容的慈悲，只要他能接受耶穌正確的意向與目標，在福音光照下生活並實行慈愛（參：AL, 306、312）。司鐸應展現善牧的形象，而非恩典的控制者，因為「教會不是關防，而是天父的家，那裡總有容人之處，不管他們身上帶著甚麼包袱」（《福音的喜樂》，47）。

24. 有一點關於分辨的基本假定必須謹記於心，也就是《愛的喜樂》勸諭不僅關注在問題上面，也關乎一個人的生活，一個具體之人通往天主的生活。也正是這個理由，爲了要確定天主在哪裡與如何邀請人具體的皈依與生活，這分辨旅程的步驟和面相取決於個人的分辨，更甚於堅持某個特殊的時刻或事件；分辨必須在人所有特殊性與歷史進程中，考慮內在的發生動機，簡而言之，分辨關心人具體的歷史與內在動力，而非觀念，它必須超越個案本身。

25. 在分辨的路途中，牧者應該強調最初宣講的訊息（kerygma），宣講基督的愛與溫柔，這將會刺激或更新人與生活的基督相遇（參：AL, 58），而非法律中律法與道德的部分。必須考慮到每一個人的信仰狀況，「而不是捍衛一些看似無情和刻板的教義」（AL, 59）。我們面對一群在度基督徒生活中遇見困難的弟兄姊妹，他們需要被歡迎、需要不斷重複聆聽天主並未遠離他們、天主愛他們，提供他們一個信仰成長的機會，並與天主

的教會進一步融合。

26. 在分辨旅途中，根據勸諭第 300 號所指出的「良心檢視」，是方便且實用的方法：

- a) 藉由反思和悔過來省察良心：這是與教會對話並表達皈依意願的步驟。這一省察始於在信仰與祈禱氣氛中，意識到狀況本身客觀上並未適當地回應福音，並認出可能的責任與錯誤。人一定要像乞丐一樣，期望接受「無功而獲、無條件和不求回報」(AL, 297) 的恩典，而非有權利要求這恩典。我們需要皈依，並說：「天主，可憐我這個罪人罷！」(路十八 13)
- b) 在夫婦關係陷入危機時，他們過去怎樣對待子女？此即質問父母該盡的責任，藉此了解過去家庭危機中與新結合後，他們怎麼處理與孩子的關係。小孩福利不該是被用於爭吵或壓力條件下的對象，「絕對、絕對、絕對不要讓子女成為人質！你們為各種困難和原因分開，遇上人生的考驗，但不應讓子女為你們的離異背負重擔，也不應利用他們威脅配偶。即使父母不再一起生活，也應讓子女在成長過程中，聽到父母為對方說好話」(AL, 245)。
- c) 曾否嘗試和好？為了找出為什麼沒有轉圜的理由，彼此關係中的可逆性與不可逆性都必須被評估，縱使他們已經嘗試多次要去修復破裂。
- d) 被遺棄的一方情況如何？在確定關係破裂的結果上，慈善與正義是非常重要的準則：是否尊重對配偶和子女正

義和慈善的義務。假若尚有未解決的正義問題，那麼領受聖體將是可恥的。

- e) 新的關係給家庭的其他成員和信友團體帶來什麼後果？必須在家庭和教會團體中評估離婚所造成的公開影響；某部分來說，這是為了避免衝突和醜聞的感覺與情況。
- f) 為正在準備結婚的青年又樹立了什麼榜樣？這是做見證的標準：假如夫妻或準備結婚的年輕人，從分居者身上產生對於婚姻聖事的灰心或不信任。

27. 這旅程不必以聖事作為結束；反之，它可以被導向與教會生活更大融合的形式：如更融入教會團體、參加祈禱或反省團體、參與各種教會的服務等等（參：AL, 299）。不能將曾經走過或表達想要走這旅程的人排除在外，只要他們與教會團體共融，他們也可以被視為適合的繼母或代母。

28. 分辨過程中，我們必須評估條件與加重或減輕的部分。這些可能存在於每個特殊的狀況裡，這是一個關於行動責任、罰責與歸咎的問題（參：AL, 301~302、305）。「在一個客觀的罪惡處境之中，主體未必負有罪責，或不一定要承擔全部的罪責，而且他們依然可以活在天主的恩寵內，依然有愛的力量，依然可在恩寵和愛德生活內成長，並為此接受教會的扶助」（AL, 305）。在這些例子中，或許有人會領受和好聖事和聖體聖事（參：AL, 註 351），「《天主教教理》明確地述及：『一個行為的歸咎和責任，可因無知、疏忽、暴力、恐懼、習慣、激情，和其他心理或社會因素而減輕或甚至免除』」（AL, 302）。

29. 當夫妻現實狀況是可行的，特別雙方都是基督徒並且有堅定信仰時，關於夫妻間婚姻行為節制的問題應該要被討論。勸諭並沒有忽視這選項的困難（參：AL, 註 329），領受和好聖事仍然是可能的，縱使夫妻無法節制（參：AL, 註 364）。事實上，它承認在某種狀況下，「如果關係中欠缺某些親密行為，往往會危及彼此的忠誠，因而也有損子女的福祉」（參：AL, 註 329）。

30. 新結合婚姻的穩定性，及對子女的益處，在指導個人和牧靈關於和好聖事與聖體聖事的分辨時，顯得特別重要。在這方面，時間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在新結合關係中看起來至少要五年時間，才是好的時機點開始進行分辨。而婚姻的穩定性是分辨不可或缺的要素，這分辨有可能導致最後可以領受聖體聖事。因為，「這過程需要時間發展，愛需要付出時間」（AL, 224）。

31. 勸諭邀請我們再次珍視個人良心在基督徒信仰生活和教會中的重要性：「在了解具體的限制所造成的影響後，我們可補充說，在某些未能客觀體現我們對婚姻的認知的情況中，應協助個人的良心更配合教會的實際運作」（AL, 303）。在分辨的道路上，牧者不是來替代良心（AL, 37）或者提供簡單的處方（AL, 298），而是耐心地幫助人、照亮和陶冶他們的良心，讓他們能在天主面前做出最真誠的決定（AL, 37）。

32. 在醜聞與衝突的條件下，用一個比較保留的方式來領受聖體或許是比較合宜的。然而在此同時，人也應該陪伴和教育教會團體，讓它在理解與接受的精神中成長，而不是對教會不可分離婚姻的教導感到困惑。教會團體是「無功而獲、無條

件和不求回報」的慈悲工具 (AL, 297)。

33. 基督徒團體的建立非常需要，如此，伯多祿的船才不會漂走。知道如何傳達這牧靈方法特別重要，因為只有這樣才能避免「發生傳達錯誤訊息的嚴重危機，例如以為司鐸可隨意給予『寬免』，或以為有些人可獲得聖事的特權，並藉此得到恩惠。……這可避免使別人誤以為教會抱持雙重標準」(AL, 300)。司鐸應於團體中聲明，為這些生活在「異常」狀況中的弟兄姊妹發動分辨的可能性，藉由這樣的聲明，有些人可以開始分辨的旅程，因此團體將理解這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就如上述，這是一個真正「經歷愛」(via caritatis)的過程。「牧者向信友講解完整的福音理想和教會訓導時，必須幫助信友以憐憫之情對待脆弱的人，避免加以迫害，或作出苛刻或草率的判斷」(AL, 308)。

34. 在實行分辨的過程中，我們有責任避免落入兩個極端：過度嚴格或過度鬆懈。「要是抱有『非黑即白』的心態，有時會妨礙恩寵的運作和成長的過程，令人氣餒不敢踏上光榮天主的成聖之路」(AL, 305)。因此我們必須謹慎、循序漸進地工作，以發現天主的臨在、恩典和作工，並幫助人更親近天主。即使他們「不了解、感謝，或不完全貫徹法律的客觀要求」(AL, 295)。

35. 在任何狀況下，這樣的分辨都不是封閉的，因為「分辨是個動態過程，必須時常保持開放的態度，好能迎接新的成長階段和作出新的決定，以最完美的方式實現婚姻的理想」(AL, 303)，依據「循序漸進」的法則，也依賴天主恩典的助佑，在基督徒生活中不斷前進。因此，牧者與信徒必須開放自我的心

胸，來迎接方濟各教宗的邀請：「對於那些身處複雜情況的信徒，我鼓勵他們要懷著信賴之情，與牧者或委身於天主的教友傾談。……我也鼓勵牧者以關愛和平靜的態度聆聽他們，真誠渴望了解他們的困境和他們的觀點，為使他們的生活更美好，並認識他們在教會中的位置」(AL, 312)。

五、結論

在世界主教會議閉幕演說中，方濟各教宗提到需要一種新的方式來「傳達基督宗教新奇之美，有時它被過去的語言遮蔽或難以理解」。我們知道，為教宗來說，在人和家庭具體的生活中，慈悲的語言是最能體現福音的語言，慈悲就是天主自身，也是涉入我們所有生存中的那一位，它讓我們得以將教義再次放入教會牧靈使命服務的脈絡中。《愛的喜樂》勸諭應該在這樣的光照中被理解，為了準備結婚的新郎與新娘、為了陪伴剛新婚幾年的夫妻、為了辨別以幫助那些融合過程中最脆弱的家庭，這是教會在家庭面對嚴峻挑戰時最緊急的任務。在接受勸諭訊息的同時，這份文件力圖邀請基督徒、牧者、宗教人士和平信徒團體，將它視為是優先的使命；其次是教宗的建議：「司鐸有義務根據教會的訓導和主教的指引，在分辨的旅程上陪伴當事人」(AL, 300)。最重要的是，讓我們記住「基督信仰有關家庭的宣講實在是個喜訊」(AL, 1)，並且我們必須「受到感召，而愛惜和珍視家庭生活，因為家庭呈現的不是問題，而是呈現了契機」(AL, 7)，且它為整個世界而言皆為如此！